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21〕13号

转发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逐步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》鲁财采〔2021〕17号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1〕17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 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逐步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“以公开促监管”的机制约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

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